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2號

原 告 南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翠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金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庫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。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，其調解程序之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不起訴者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、第42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前於民國114年3月21日具狀聲請調解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經本院114年度岡司調字第95號進行調解並未成立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22日製作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並於114年5月28日送達原告等節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岡司調字第95號聲請調解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而原告於114年6月4日起訴，係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058,300元，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058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002元，扣除前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47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所提起訴狀未檢附證物一至證物三，亦未提出起訴狀繕本，請提出證物一至證物三及起訴狀繕本1份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告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張 琬 如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孫嘉偉